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委托，担任中兴通讯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兴通讯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中兴通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兴通讯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函[1997]4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7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于1997年10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0,000股，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000063。

中兴通讯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73X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504.9533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已通过2015年度年报公示。

综上，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依法核准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2015年度年报公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中兴通讯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38556_H01号）及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38556_H01号）以及中兴通讯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

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中兴通讯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中兴通讯制定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总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形下的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为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以下简称“《绩效考核制度》”）作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配套文件。《绩效考核制度》中明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绩效考核制度》，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兴通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和股票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中兴通讯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15,000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现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6%，中兴通讯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兴通讯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拟配期权份数
		万份
副董事长	张建恒	5
副董事长	栾聚宝	5
董事、总裁	赵先明	80

董事	王亚文	5
董事	田东方	5
董事	詹毅超	5
执行副总裁	徐慧俊	55
执行副总裁	张振辉	55
执行副总裁	庞胜清	45
执行副总裁	熊辉	45
董事会秘书	曹巍	20
其他业务骨干	2,002 人	14,675
合计		15,000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

1、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內授出期权：(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2)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

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

上述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3、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二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及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 2 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 1/3 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基本操作模式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 60 日内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上述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限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6元。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分别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上述第(2)款所述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使相应行权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权。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第(3)款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第(4)款约定的（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上市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并不获得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激励对象在其他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期权仍继续有效。

2、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为：公司对外披露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得为负。

(八)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 其他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形下的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三、中兴通讯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法定程序相关事宜

(一) 中兴通讯为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兴通讯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

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赵先明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和詹毅超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上所列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为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中兴通讯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兴通讯就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中兴通讯尚需召开审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
- 2、中兴通讯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中兴通讯独立董事应就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中兴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持相关文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中兴通讯尚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办理相关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起草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兴通讯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13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3.5%。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中兴通讯已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中兴通讯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向深交所申请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尚需就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中兴通讯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中兴通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需为每股支付对价，中兴通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草案》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中兴通讯的确认，中兴通讯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3）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竞争实力；（4）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通讯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设置了考核指标。

（四）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兴通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程序、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关联董事回避

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绩效考核制度》、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三项议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赵先明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和詹毅超先生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中兴通讯具备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3、中兴通讯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中兴通讯尚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办理相关登记等相关事宜；
- 4、《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5、中兴通讯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中兴通讯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兴通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8、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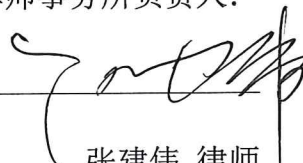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建伟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17年4月24日